

# 國安立法解深層矛盾 讓港更有保障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高票通過了香港國安立法決定，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為香港撥亂反正，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民心所向，香港各界反應踴躍、支持熱烈。在中央的支持下，香港各界無懼外力干預制裁，頂住

壓力，迎難而上，凝聚支持、落實港區國安法立法的強大民意，為香港擺脫困境、解決深層次矛盾提供了必要制度保障和前提，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讓香港早日恢復繁榮穩定、安居樂業。

譚錦球 全國政協常委 香港義工聯盟主席

香港政界、商界、專業界以及各社團、機構、企業紛紛以各種形式歡迎和堅決支持全國人大的決定，充分顯示出香港市民對近一年來「港獨」、「黑暴」、「攞炒」帶來的危害憂憤，對穩定與繁榮的殷切期盼。

## 立法決定重燃香港發展希望

香港亂象難平，市民福祉受損，全國人大高票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中央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順應了香港市民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強烈願望，重燃香港繁榮穩定發展的希望。「香港各界擁護國安立法聯合陣線」設置簽名街站收集市民意見，支持訂立

港區國安法的簽名近300萬，彰顯了香港社會渴求依法堵塞國安漏洞、恢復法治安定的正能量。

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極少數違法犯罪行為，將為香港市民生活安寧和香港長治久安提供更堅實的安全屏障，絕不會影響香港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絕不會影響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絕不會影響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因為維護國安的法律機制存在缺憾，外部勢力長期將香港當作過渡棋子，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對於人大通過港區國安法的決定，美國恐嚇將取消香港的特殊貿易地位，並將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官員實施制裁。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純屬

中國內政。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完全屬於自身權力範疇，任何外部勢力都無權干預。修例風波以來，香港暴力升級構成的恐怖主義威脅有目共睹，外部勢力插手煽動的干預行為愈演愈烈，充分說明了國家安全立法天經地義、勢在必行。

## 提出解決方案回應市民關切

廣大市民必須清晰認識，國家安全沒有保障，外部勢力的干預必更肆無忌憚，香港攞炒派的反中亂港氣焰和惡行必更囂張，香港的亂局必定會更不可收拾。香港絕不能在沒有國家安全保障下逐步沉淪，絕不能重蹈其他發生過「顏色革命」的國家和地區的覆轍。

「沒有和諧穩定的環境，怎會有安居樂業的家園。」道理淺顯易明。主管港澳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指出，香港有很多深層次問題，要在安定的社會環境下才能解決。特區政府要從全局、長遠和遠近結合的角度提出解決方案，回應香港社會和市民關切。中央政府在需要時會盡一切能力提供協助。牢築維護國家安全根基，恢復法治安定的社會秩序，這是香港解決各項深層次問題的大前提。

香港各界信心十足，立場堅定，團結一致，支持盡快完成國安立法，排除政爭干擾，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積極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香港的前景必將更亮麗。

## 立法會議員無超越法律的特權

顧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於2016年11月在立法會議會上搶去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文件，事後被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稱《特權法》）中的「藐視罪」。這本來是證據確鑿和符合法律構成事情。

《特權法》第17(c)條的「藐視罪」列明，凡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12個月，如持續犯罪，則在持續犯罪期間，另加每日罰款\$2,000。

但是，該案中的署理裁判官卻於2018年3月5日裁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檢控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因此脫罪。那麼，裁判官是基於什麼理由呢？首先，她認為立法會議員在會議程序中所作所為屬於《特權法》第3條的特權範圍，除非該行為構成一般的刑事罪行。第3條（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規定：「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其次，她認為：雖然《特權法》第17(c)條適用立法會程序或委員會，但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

## 正確理解《特權法》第17(c)條

律政司不服此裁定是必然的，因為無論從哪個法律角度看，《特權法》第17(c)條是十分清

晰的，「凡任何人」當然包括立法會議員，否則，該條文就會寫成：「凡任何人，除了立法會議員」。裁判官的這種判斷，可能受到被告律師的誤導，因為根據律師的意見，《特權法》第3條的特權不僅包括議員的言論，而且包括議員在行使言論自由和辯論中的行為。換句話說，只要議員的言論方式屬於言論自由，則議員可以用自己希望的方式去行使言論自由。言下之意，梁國雄搶奪文件的行為是在行使言論自由和辯論。律師如此脆弱的辯解，卻不幸被裁判官接受了，而且還將案件無限期擱置，難怪律政司要上訴了。

現在，上訴庭終於頒下判詞，裁定裁判官因立法會議員獲《特權法》保障，豁免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決定有誤，下令案件發還到裁判法院重審。大家不妨靜觀裁判法院的再次裁定。但是要指出的是，上訴庭關於《特權法》第17(c)條的解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首先，該條規定清楚要求立法會議員用一種有尊嚴的、有秩序的和文明的方式去處理立法與辯論事項，從而符合立法會的機構和社會的重要性，以及立法會程序的尊嚴和莊重。

其次，只有不受外界干擾，只有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裏，沒有干擾或搗亂，才能有尊嚴地和便於有序和有效地從事工作，同時才能允許社會公眾觀察這個公開的程序。唯有如此，立法會才能履行其作為立法者的憲制功能。

第三，《特權法》第3條給予立法會議員特權和豁免權的目的不是讓他們超越法律，而是為了確保立法會議員能夠發揮他們的作用和履行他們的職能，同時不必畏懼任何外界干擾。

## 還立法會尊嚴和秩序

令人遺憾的是，不僅是立法會議員本身，就是香港的法律界也對《特權法》第17(c)條存在錯誤的理解，導致一些議員如街頭混戰般大鬧立法會卻可以逍遙法外。現在，上訴庭的裁定已經表明，任何推撞、搶咪、傷害保安人員及其他議員的行為，均可能觸犯《特權法》17(c)條「騷擾」行為，不會獲得任何形式的豁免。梁國雄因強奪文件要被追究刑事責任，其他議員有騷擾行為也要被追究刑事責任。例如，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及尹兆堅，涉嫌在2018年6月立法會會議上與保安推撞的行為；又例如去年5月11日，立法會議員朱凱迪、陳志全、區諾軒、梁耀忠、范國威、林卓廷及郭家麒，在審議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涉嫌妨礙議員開會。

上訴庭為《特權法》第17(c)條的執行作出了非常有意義的法律裁定，相信只要認真執法，就一定能夠令那些肆意擾亂立法會程序或會議的議員受到法律的制裁，使得立法會能夠真正在有尊嚴和有秩序的環境下履行其憲制責任。

## 美國暴亂給香港人上寶貴一課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美國黑人男子弗洛伊德被白人警員壓頸而死，事件觸發大規模示威，最後演變成美國近20年來最嚴重的騷亂，超過40個州需要實施宵禁。美國總統特朗普及其家人一度需要走入白宮的地堡暫避，並表示對示威規模及群眾的憤怒感到十分震驚。面對示威浪潮持續，特朗普下令出動國民警衛軍平亂。

美國全國多地發生的暴亂場面，令人回想起香港過去一年被黑暴破壞搞亂的情況。黑暴徒隨意毆打無辜市民，在街頭投擲汽油彈，參與非法堵路縱火，破壞商店、銀行、交通燈、政府建築

及警署等不法行為，同今天美國情況何其相似。面對黑暴蹂躪香港，美國政府一直對暴力場面視而不見，不斷在幕後煽動香港的黑暴勢力，美化暴力，為暴徒們撐腰，美國國會眾議院議長佩洛西稱之為「是一道美麗的風景線」。美國政府又在2019年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聲稱會制裁「負責侵犯香港人權的中國及自由官員」。

同樣的「一道美麗的風景線」出現在美國的城市，就會被警察重型武器、特朗普口中「最可怕的武器」驅散和拘捕了；但黑暴在香港出現被非常克制的警方依法處理，就成為了美國政客眼中

的「警察濫權」、「侵犯香港人權」的事件，相信任何一個有常識的人都知道，這明顯是美國式的一種雙重標準。

美國暴亂不單止令香港市民清楚認識到美國政客的虛偽及雙重標準，更重要的是讓所有市民知道，香港過去發生的黑暴，背後正正是美國政府及一些政客在幕後煽風點火，肆無忌憚反對派撐腰，才令暴徒變得有恃無恐，使香港的暴亂愈演愈烈。同時，美國這一場暴亂給全世界以至香港人上了寶貴的一課，再次深刻認識到美國意圖利用香港對中國內地進行圍堵打擊的險惡用心。

## 釋除國安法疑慮 免被妖魔化

黃芷淵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鳳凰衛視高級記者



全國人大通過港區國安法決定草案後，筆者在香港出席了一個關於《國家安全與香港繁榮》的專題研討會。在座的學者專家分別從法律層面、國際關係、金融經濟、青年問題等角度剖析港區國安法對香港各方面的影響。筆者發現，大家的關注點有幾個共同點：立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法律出台後的作用、市民因不了解內容而產生的憂慮、對香港局勢的發展走向、對國際關係的影響等。

## 客觀解釋 釋除疑慮

過去一周，筆者和部分深感憂慮的年輕人討論港區國安法，歸納他們的憂慮，可以分為三方面：第一，港區國安法立法後，會否影響或破壞「一國兩制」的實踐？第二，會否剝奪香港的民主自由？例如遊行自由、集會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第三，使用社交媒體，如Facebook、Telegram、Instagram、YouTube等，會否受到制約？

首先，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環顧全球任何一個國家，無論是實行單一制還是聯邦制，國家安全立法都屬於國家立法權力。讀懂這個前提就會明白，港區國安法立法不存在與基本法或「一國兩制」有抵觸的問題，有關決定的法律依據是《憲法》和基本法。全國人大已清楚表明，堅持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中央不會因為港區國安法而放棄或影響「一國兩制」原則。

第二，港區國安法只是針對極少數人的四類主要行為，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行為，只要不從事參與這四類活動，一般市民的日常生活，包括遊客旅遊、外資企業的經商活動、學術交流等等，都不受影響。

## 仔細推敲 安內攘外

香港回歸23年來，基本法第23條立法延宕多時，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長期存在法律漏洞。對香港而言，港區國安法是全新的法律，在立法落地執行過程中，必須就細節內容仔細推敲，尤其要處理好灰色地帶的問題，在法律層面真正釋除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的疑慮。

舉例而言，草案中提到，中央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可以根據需要，在香港設立履行維護國安相關職責的機構。那麼，運作上如何處理？具體執法編制審判如何進行？內地國安機構人員與香港相關執法部門，如何合作和分工？

## 權威解讀 國安教育

這個過程之所以重要，不僅僅要「安內」，更要「攘外」。隨著外圍國際形勢發生重大變化，如何不讓香港成為中國與其他國家博弈過程中的棋子，以及讓香港繼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外貿中心、航運中心等國際地位，很多細節內容都不能迴避。

過去一年，很多年輕人參與違法暴力事件。很多人說，這反映了香港的教育出了問題。當年，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就基本法23條立法時，引起社會很大爭議；在修例風波仍未平息之際，中央推出港區國安法，可以預料，在未來的短期內，可能會引起更大的反對聲音或爭議。但「長痛不如短痛」，在當前局勢下，這個過程必須經歷。如何把相關影響降至最低，解讀推廣教育工作就非常關鍵。

筆者認為，不僅僅是特區政府，香港社會各界，包括媒體、教育界、法律界等，都應該在各自的專業範疇，正確客觀地向公眾解讀、宣傳、教育、推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市民明白，維護國安是香港特區乃至每一個公民的責任。

學校方面，要加強國安教育，包括把維護國家安全的内容融入中國歷史或國民教育中，或以學生活動等形式進行教育傳播。媒體方面，可多邀請權威人士、官員及學者，全面客觀為公眾釋疑和解答。法律界人士、民間智庫、社會團體等都可以發揮相關作用，透過高峰論壇、專題研討會、遊戲活動等進行推廣。

中央此時決定為港區國安法立法，猶如一場及時雨，更讓香港法制發展走到一個新的十字路口。香港不少社會、經濟、民生、政治等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依然有待解決。香港各界能否放下紛爭，理性面對，化危為機，決定了這個城市的未來走向何方。

## 立港區國安法保障港人福祉

林龍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全國人大高票通過關於訂立港區國安法的決定，得到香港社會廣泛支持。全國人大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行使憲法賦予的職權，從國家層面為香港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完全合法、合理、必要、正當。人大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並且建立執法機制，一方面維護國家安全，制止外部勢力企圖把香港當作反中亂港的橋頭堡，另一方面也是維護700多萬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和福祉，避免香港陷入法治崩潰、繁榮不再的深淵，實在是安邦定港的重大決策。

港區國安法主要針對4種行為，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只有堵塞維護國安的漏洞、制止黑暴攞炒，香港社會才能回復法治安寧，才可以重新出發，經濟、民生、投資才能穩健發展。國際投資者一向將一個地區的政局穩定視作最重要的投資考慮因素，因為政治穩定、法治嚴明，才能保障經濟長期增長。澳門自2009年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以來，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外資不斷加大投入力度。事實說明，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並順利實施，社會穩定、有法可依，有助進一步提高外資對香港的信心。

訂立港區國安法，外資合法利益得到法律保障，香港市民的合法權利自由也不受影響。香港能夠維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受惠於簡單低稅制，擁有優良的金融基礎和人才。香港擁有獨立關稅區地位，乃世貿組織所賦予，並獲得香港基本法的保障。

訂立港區國安法，只會令香港這些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各界應心明眼亮，義無反顧支持港區國安法。

## 名家時評

曾淵滄 博士



香港回歸之前，樓價飛漲，不斷地創歷史高峰。1997年7月1日，中原城市指數為100點，目前最新的指數是177.54點。換言之，回歸近23年，目前的樓價只比23年前高77.54%，可以想像當年之高。

當年，面對如此高的樓價，末代港督彭定康的做法是任由樓價上升，然後很神氣地告訴全世界，英國人在撤離香港前，給香港人留下一個非常繁榮的香港。是的，高樓價的確帶來財富效應，讓有樓之士花錢花得更豪爽，魚翅撈飯不在話下。

回歸前樓價上升，但同時也通過填海等弄來不少土地儲備。在1997年7月1日後這些土地交給董建華。這也是為什麼回歸初期，香港特區政府手上有那麼多的土地供應市場，結果導致土地供應過多，再加上亞洲金融風暴，科網泡沫爆破三重打擊，2003年再加上「沙士」，中原指數跌至31點。

樓價大幅上升，許多人買不起房子，怨聲四起；樓價狂跌，許多業主因此而破產，更是淒慘。因此，樓價問題長期是香港深層次的矛盾。

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也一直深受樓價問題困擾。1997年至2003年，是樓價狂跌帶來的經濟衰退，2005年至2007年，樓價復甦，香港人的怨氣減少。但是，之後，香港人又再開始埋怨樓價太高了。2011年，中原城市指數回到了100點，回到1997年的高位，樓價又再成為特區政府最頭痛的問題。因此，特別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從價印花稅等等「辣招」出現了，情況算是好一些，由2011年至今，9年間中原城市指數上升77.54%，不足一倍，「辣招」算是有效。過去11年，樓價也出現過多次的大型調整，每次調整都是機會，讓想買樓的首次置業者成功置業。不過無論如何，房屋問題依然是香港特區政府最難處理的問題。

此次全國兩會期間，中央領導人對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表示關切，中央政府在為港區國安法立法後，也會直接協助香港特區解決多年來無法解決的房屋問題。反中、「港獨」，這的確是香港特區除房屋外的另一個深層次的矛盾。反中、「港獨」分子如何累積自己的政治本錢？方法自然是製造不滿，製造怨恨，房屋問題是最佳的煽動課題。因此，也的確需要好好地處理房屋問題。

國安問題與房屋問題，兩者都是香港深層次的矛盾，處理好這兩個問題，才是香港特區長治久安，好好發揮「一國兩制」的根本。

## 國安與房屋問題處理好才有長治久安